

南京晓庄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南晓电学【2020】14 号

签发人:刘双香

电子工程学院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鼓励学生专业成才和个性发展，根据我校学生手册中《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的专业特点，并综合各年级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定办法。本评定办法是我院专业奖学金评定的依据，评定过程以本评定办法为准。

一、专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 1、“专业奖学金”用于奖励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学院发展、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的学生；
- 2、评选学年内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3、评选学年内不及格科目不超过一门者（不看补考成绩）；
- 4、评选学年没有恶意欠缴学费记录（恶意欠缴学费指学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时没有缴纳或交齐学费，又在该学年内无故不办理绿色通道手续、不申请国家或生源地助学贷款解决欠费问题的行为）。

二、专业奖学金评定方法

“专业奖学金”评选项目涵盖“专业学习成绩”、各类竞赛获奖、项目申报、专利及发明、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担任职务、干部评优、文明宿舍评比、考勤、参加集体活动及其他方面。其中竞赛获奖、项目申报、专利及发明、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担任职务、文明宿舍评比、考勤、参加集体活动等相加后的总得分最高为 2 分。

- 1、专业加分：“专业学习成绩”计算方法：实行学分制的学生成绩按照平均绩点数计算：
$$\text{平均绩点数} = \frac{\sum (\text{绩点计算范围内某门课程的学分} \times \text{取得该课程的绩点数})}{\text{总学分}}$$

Σ绩点计算范围内课程的学分数。（平均绩点数记载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绩点计算范围包括所有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免修的课程成绩按照 80 分计入奖学金评定成绩；

免听的课程成绩以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后的成绩为准；

已获得某门课程学分绩点，为获得更高学分绩点而选择重修该课程成绩不记入奖学金评定；

申请缓考的科目成绩只参与缓考课程所在学年的奖学金评定；

评选学年内专业课成绩有一门不及格的学生参加班级排名，但只能参评“专业奖学金”的三等奖；不及格科目超过一门的参加班级排名，但不能参评奖学金（不看补考成绩）。

2、参加各类竞赛获奖、项目申报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或参加各类项目申报，院级的每人每项加 0.05 分，校级的每人每项加 0.1 分，南京市级的每人每项加 0.15 分，省级的每人每项加 0.2 分，国家级的每人每项加 0.25 分。同一类比赛采用就高原则。

多人申请项目按照以下分配方式加分：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加分比例	0.7	0.3	0.7	0.2	0.1	0.6	0.2	0.1	0.1	0.6	0.2	0.1	0.05	0.05

3、其他荣誉证书

学生参加学校或政府部门组织的活动获得荣誉证书，院级的每人每项加 0.05 分，校级的每人每项加 0.1 分，南京市级的每人每项加 0.15 分，省级的每人每项加 0.2 分，国家级的每人每项加 0.25 分。同一项活动获奖采用就高原则。

4、专利发明

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或发明（每项）加 0.1 分，以学校名义申请专利或发明（每项）加 0.2 分，学生的专利证书专利人中有我校指导老师，不予加分。

5、英语及计算机等级考试

英语等级考试六级及以上（考试合格）者加 0.08 分，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考试合格）者加 0.08 分。

6、担任职务及评优

担 任 职 务	学生党支部委员	0.1 分	每人
	学生会担任学生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学院分团委担任书记、副书记	0.15 分	同上
	学院学生会和分团委担任部长或副部长	0.1 分	同上
	学院学生会、分团委担任干事	0.05 分	同上
	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0.1 分	同上
	副班长及其他班委	0.06 分	同上
	在学院担任各种社团负责人	0.1 分	同上
	在学院担任班主任助理	0.1 分	同上
	注 可累积加分		
评 优	“优秀团干部”	0.1 分	每次
	“优秀团员”	0.05 分	每次
	“优秀军训生”	0.1 分	每次
	“优秀干事”	0.05 分	每次
	“优秀社团干部”	0.1 分	每次
	“优秀社员”	0.05 分	每次
	“月工作之星”	0.05 分	每次
	院级学生会、分团委评选的“优秀学生干部”	0.05 分	同上
	注 可累积加分		

7、宿舍评比

优秀宿舍（舍员），每人加 0.03 分，优秀宿舍（宿舍长）加 0.05 分，不达标宿舍（每个人）扣 0.03 分。

8、PU 平台加分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根据 PU 平台统计的学时，再除以 1000 为加分数目。

9、考勤扣分

“专业奖学金”评定学年内有旷课记录者，每旷课 1 课时扣 0.05 分，一学年内累计旷课 10 课时及以上者取消该年度参评“专业奖学金”评奖资格，按照《学生手册》相关条例给予纪律处分。考勤以学院大学生自律中心检查结果为准，学院将定期以发文形式公布考勤结果，每学年结束时公示全学年考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班级依照公示结果扣分。

10、院级通报批评及处分扣分

受到学院发文通报批评的同学每次扣 0.1 分，受到学院发文警告处分（含警告）及以上的同学每次扣 0.3 分。

依据上面 1—10 项规定计算出每个学生专业奖学金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专业学习成绩+/-（1—10 项）得分），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次序进行排序，依照《学生手册》规定的评奖比例评出奖学金获得者。

三、专业奖学金评定机构

成立两级评审机构，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干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奖工作的审核；班级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班委、党员、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班级专业奖学金工作的评定。

四、专业奖学金追责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消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印发:学院党总支,学院综合办,学院教务办,班主任。

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2 日印发